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7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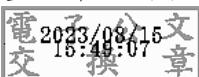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1.pdf、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2.pdf、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3.pdf、27544778_1123007289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
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2560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3/08/15 15:49:07

(人事處代決)

長安國中 1120815

